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5號

原告 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玉麟

被告 陳斌揚

陳承揚

陳華宗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